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建議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25年6月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以購回最多87,770,48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擬於未來五個月內行使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代價不超過100百萬港元(「建議購回」)。建議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酌情予以註銷、處置，或用作股份獎勵或用作任何其他獲准許用途。

建議購回將完全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全球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建議購回。

董事會認為，建議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將提升股東價值。建議購回將僅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實施建議購回，且將不會損害其財務狀況。此外，建議購回將不會以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方式進行，亦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回的執行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萬能

中國福州，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萬能先生及陳晶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先生、Lu Tao博士及鄧曉嵐女士。